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市监函〔2022〕135号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推荐农业农村领域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就征集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了部署，为全力做好我市组织推荐工作，持续深入巩固全市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丰硕成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深入挖掘。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具备条件、标准化工作基础好、有积极性且配备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的单位进行申报。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任务）书和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7月29日前将申报（任务）书和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将组织对报送的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市局初审的项目承担单位于8月10日前完成网上注册和上传申报工作。

联系人:康卫山 赵芸

电 话:2842261 2213968

邮 箱:bzc130200@sina.com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裕华西道823号

附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2〕374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本地实际，一并抓好试点示范项目筛选推荐工作。

一、各市局应按照《通知》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的申报工作，应推荐有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基础的，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当地政府重视并支持的项目，每个市推荐1-2项。

二、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任务）书和工作实施方案，于8月10日前完成网上注册和上传申

报工作。

三、省局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将纸质盖章件一份和电子版报送省局。

联系人：标准技术管理处 刘玉

联系电话：0311-67565163 13081121285

电子邮箱：bzjsc001@163.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537 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编码：050091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2〕18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领域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烟草局、林草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部署和要求，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第五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第五批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的申报主体，应符

合《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第9号）的有关要求。

（二）第五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的申报主体，应符合《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第1号）的有关要求。

（三）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申报主体，应符合《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的有关要求。

（四）申报单位为政府部门或其他财政全额拨款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应联合有相应技术支撑能力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企业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共同作为申报单位。

二、征集领域

（一）第五批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征集领域。

1.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2.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以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3. 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村民自治实践、乡村法治建设、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农民教育培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艺术振兴乡村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4.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农村教育服务、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农村养老服务、农村综合服务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5. 加强数字乡村建设，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以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6. 推进农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促进农村绿色发展。

以草原森林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水美乡村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7.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以农业生产服务、农业配套服务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二）第五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征集领域。

1.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高城镇发展质量。

以推进城镇国土空间开发、城镇更新改造、城镇体检评估、产城融合以及小城镇、特色小镇规范发展等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3. 推进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建设，补齐县城城镇化短板弱项。

以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

境基础设施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4. 推进新型城镇建设，提升城镇生活品质。

以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海绵、紧凑等新型城镇建设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5. 完善城镇治理体系，提高城镇治理水平。

以城镇营商环境建设、人居环境建设质量评价、社区治理、综合管理服务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6. 推进城乡要素流动，促进共同富裕建设。

以推动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探索实现共同富裕发展路径为重点的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第十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征集重点领域。

1.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1）以农作物、中药材、畜禽、水产的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为重点的现代种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以数字田园、智慧种养殖、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农业物联网、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绿色高效设施农业等重点数字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 加快生态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1）以高效利用与保护水土资源、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黑土地保护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2) 以培育布局科学合理、装备水平先进、管理科学规范、产业多元融合、产出高值高效、绿色生态发展的现代化畜禽规模养殖、现代化渔业综合体、生态林业为重点的生态循环标准化示范项目。

3. 培育提升农业品牌，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以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为重点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4.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

以推进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分类包装、农产品物流仓储体系建设、完善产销对接体系等各环节标准化应用为重点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5. 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以推动良好农业规范（GAP）等农产品认证体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为重点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6.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1) 以培育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为重点的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项目。

(2) 以推动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为重点的标准化示范项目。

7. 持续推进产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以产业帮扶、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防返贫监测评价等为重点的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8.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的农业标准化合作，推动农业走出去。

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农业标准化合作、推动中国农业标准在海外示范区推广应用为重点的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

9. 积极开展农业碳汇工作，推动农业领域减排固碳。

以林业、畜牧、水产等领域减碳固碳为重点的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三、试点示范工作任务

（一）围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重点，建立与之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并制定相关标准，各环节均做到有标可依。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二）积极探索标准化理念和方法在农业农村工作中的应用，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引导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高效推进。

（三）建立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掌握各环节标准实施情况，对标准适用性及时进行验证评估，持续改进标准体系。

（四）开展标准化理论知识和重要标准的宣贯与培训，提高标准化意识，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

（五）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和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项目建设中的经验，加强试点示范项目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发挥试点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应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及本通知的要求组织本行业和本地区的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二）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需登录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服务平台（网址：<https://sfq.sacinfo.org.cn/>），根据《项目申报操作指南》完成用户注册，下载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和工作实施方案。申报单位填报申报项目信息，上传项目申报书（任务书）（Word版及纸质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和工作实施方案等材料，提交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审核。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组织专家组对本行业、本地区申报的试点示范项目进行初审，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组织，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和数量。可推荐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中的一类或几类项目，但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于2022年8月24日前将推荐项目的申报书（任务书）和工作实施方案纸质版（1份）（应加盖公章）邮寄至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并在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服务平台提交初审通过的推荐项目材料电子版。

（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报送的试点示范项

目进行评审，并听取项目申报单位陈述，对符合试点示范总体布局
和各项要求的项目，予以批准实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张雅惠 闫虹光

电 话：010-82260685 82262964

邮箱：zhangyahui@samr.gov.cn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6 号（注：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国家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邮 编：100011

收件人：赵方慧

电 话：13521840827



（此件公开发布）